

朝陽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0038	中文科名	中國歷代法律與生活
授課教師	陳志昌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修習別	校訂必修(人文課群)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高關聯	中度關聯	中低關聯	低度關聯
歷史知識獲取能力。	✓				
歷史價值判斷能力。	✓				
時代趨勢洞悉能力。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本課程除希望透過介紹中國各朝法律，讓學生明白中國法律的變遷外，更希望在授課過程透過對各時代背景的講解，讓學生明白法律與生活之間密切的關聯性，並引導學生舉一反三，從了解過去法律培養觀察能力，觀察現今社會與法律之關係。

- 1.明白法律從無至有的歷史轉變過程
- 2.明瞭社會變遷與法律變動的關係
- 3.從每個時代的法律變遷明白當代的主流價值
- 4.明白當代的主流價值產生的特殊時代背景，並同理或反思該法律的適切性
- 5.了解法律與過去社會的形成過程後，培養反思現階段法律與現代社會關係的能力

The course will hope to introduce the law and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to enabl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changes of the Chinese law, and also to observe today's relations between laws and society.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簡介
- 第02週：從「神獸決獄」說起的審判
- 第03週：不成文的法律---夏禮、殷禮
- 第04週：周公制禮---刑法與禮治的原則
- 第05週：西周的土田所有權制、奴隸買賣與婚姻制度
- 第06週：成文法需求的出現與對社會的衝擊
- 第07週：秦代的嚴刑酷法
- 第08週：漢代的刑法與漢律的儒化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唐律---古代法典的楷模
- 第11週：中國古代民法的雛形
- 第12週：隋唐的婚姻與家庭制度
- 第13週：宋代的立法與刑法特點
- 第14週：元代的律法與元律的特點
- 第15週：朱元璋與明朝立法
- 第16週：清朝立法和清律特點
- 第17週：明清的會審制度與文字獄
-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末考：30%
- 平時作業及出席：40%
- 期中考：3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史料編纂
- 文化行政

主要教材

- 1.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84年。(教科書)
- 2.李用兵，《中國古代法制史話》，台北：台灣商務，1994年。(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chich119/>

E-Mail：chich119@ms23.hinet.net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